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57號

上訴人 何國慶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巡交字第78號宣示判決筆錄，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涉及之法規範

(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

(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2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三)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上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四)依上開法規範，對於地方行政訴訟庭之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01 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
02 趣。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
03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如未依
04 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
05 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亦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
06 回。

07 二、事實概要：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普通輕型機車（下
08 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17時36分許行經○○
09 縣○○市○○路○段華山路口附近（下稱系爭地點），因「不
10 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遭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11 （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當場攔停並填製第I10B60694號舉發
12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被上
13 訴人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
14 項第3款及第63條第1項第1款，於113年7月30日開立彰監四
15 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新臺
16 幣（下同）1,200元，記違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
17 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原判決駁
18 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9 三、上訴意旨略以：

20 (一)舉發機關113年9月13日彰警分五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之
21 照片為示意圖。從採證光碟中哪一個時間點顯示系爭車輛有
22 明確的違規實況，顯然無法證明，否則舉發機關為何不直接
23 拿來用作證據，而只能用示意圖。警員當場以「逆向行車」
24 舉發，其後卻改用「跨越雙黃線」，前後理由不一，可見該
25 警員在陰暗環境下，遠距離目視而推測判斷，主觀認定系爭
26 車輛違規，其後在毫無實際證據下隨便以一個理由羅織罪
27 名。請法官勘驗採證光碟，推翻違背事實之原判決等語。

28 (二)並聲明：

- 29 1.原判決廢棄。
- 30 2.原裁決撤銷。
- 31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01 四、本院查：

02 (一)原審業已審酌當庭勘驗採證光碟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及影片截
03 圖、舉發機關113年6月26日彰警分五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
04 所附之民眾交通違規陳述申訴異議案件查詢意見表及照片、
05 113年9月13日彰警分五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之照片等
06 證據，認定上訴人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車輛時，自華山路西
07 向東車道跨越雙黃線至華山路東向西車道，符合道交條例第
08 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要件。經
09 查，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
10 由，並就上訴人之主張為何不足採，予以指駁甚明。

11 (二)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審所
12 不採之主張，續予爭執，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13 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並非具體表明
14 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
15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
16 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
17 應予裁定駁回。

18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19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22 法官 林靜雯

23 法官 郭書豪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林昱玟